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倘獲承授人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的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	40,117,816 股股份（「購股權股份」）
每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	:	2.31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 2.30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可予行使）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認購合共 40,117,816 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下列董事：

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授出購股權股份之數目
林建岳博士 （「林博士」）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1,910,372
周福安先生 （「周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19,103,722
林孝賢先生 （「林先生」）	執行董事	19,103,722

於本公佈日期，林博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 803,752,946 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不包括向其授予上述包含 1,910,372 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42.0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林博士、周先生及林先生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